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i) 內山建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ii) 山內智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再欣然宣佈委任土屋義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委任稻積吉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內山建二先生（「內山先生」）因從麒麟集團退休，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內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再宣布山內智樹先生（「山內先生」）因將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麒麟控股株式會社之新委任上，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山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內山先生及山內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土屋義德先生（「土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土屋先生，五十五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San Miguel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及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之董事。彼亦曾任Kiri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新產品開發部之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新產品開發部之經理；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策略部之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Kiri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市場部之品類部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市場部之品牌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土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取得人際關係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土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土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土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土屋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土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土屋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 0.000033% |

*公司權益

土屋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公佈日期，土屋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土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稻積吉則先生（「稻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稻積先生，五十三歲，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及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之董事。彼曾任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辦公室之總經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高級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財務及會計部之高級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及稅務單位集團財務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稻積先生亦曾於麒麟集團擔任以下職務：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稅務單位集團財務之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財務及會計部之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Kirin Business Expert Company, Limited財務及會計部之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稻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東京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稻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稻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稻積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稻積先生被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稻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稻積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 0.000033% |

*公司權益

稻積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公佈日期，稻積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稻積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土屋先生及稻積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土屋義德先生及稻積吉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Alonzo Q. Ancheta 先生及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